

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保函〔2016〕1914号

##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公租房 准入条件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

广州、佛山、韶关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汕头市房管局，中山市住保办，顺德区国土城建水利局：

2016年3月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公租房准入条件摸底调查工作，指出我省部分市、县（具体名单见附件2）存在未将新就业无房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，未将公租房保障范围覆盖到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等问题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部署，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》（建办保函〔2016〕581号）转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部署落实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于7月25日报送我厅，可编辑电子版文件发到邮箱（gdjstzyf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1.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  
通知

2. 广东省公租房准入条件存在问题市、县名单



(联系人：吴宇，联系电话：8313355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建办保函〔2016〕581号

##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

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：

2016年3月在全国范围开展的公租房准入条件摸底调查工作中，你厅上报的摸底调查统计显示，有17个市县未将新就业无房职工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，13个市县未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，41个市县公租房保障范围未覆盖到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。

请你厅督促以上市县加快整改，确保落实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）政策要求，公租房准入收入线标准低于当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70%的，应及时调整，切实将公租房保障范围覆盖到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。整改落实情况于2016年7月29日前报送我部住房保障司。

联系人：贺睿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4731，58934145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zfbzsgzc@163.com



**附件2：广东省公租房准入条件存在问题市、县名单**